

我为什么生活（代序）

□ [英] 伯特兰·罗素



三种单纯而极其强烈的激情支配着我的一生，那就是对于爱情的渴望，对于知识的寻求，以及对于人类苦难通彻肺腑的怜悯。这些激情犹如狂风，把我伸展到绝望边缘的深深的苦海上东抛西掷，使我的生活没有定向。我追求爱情，首先因为它叫我销魂，爱情令人销魂的魅力使我常常乐意为了几小时这样的快乐而牺牲生活中的其他一切。我追求爱情，又因为它减轻孤独感——那种一个颤抖的灵魂望着世界边缘之外冰冷而无生命的无底深渊时所感到的可怕的孤独。

我追求爱情，还因为爱的结合使我在一种神秘的缩影中提前看到了圣者和诗人曾经想象过的天堂。这就是

我所追求的，尽管我的生活似乎还不配享有它，但它毕竟是我终于找到的东西。

我以同样的热情追求知识。我想理解人类的心情，我了解星辰为何灿烂，我还试图弄懂毕达哥拉斯学说的力量。我在这方面略有成就，但不多。

爱情和知识只要存在，总是向上导往天堂。但是，怜悯又总是把我带回人间。痛苦的呼喊在我心中反响、回荡。孩子们受饥荒煎熬，无辜者被压迫者折磨，孤弱无助的老人在自己的儿子眼中变成可恶的累赘，以及世上触目皆是的孤独、贫困和痛苦——这些都是对人类应该过的生活的嘲弄。我渴望能减少罪恶，可我做不到，于是我也感到痛苦。

这就是我的一生，我觉得这一生是值得活的。如果真有可能再给我一次机会，我将欣然重活一次。





谁是给你 幸福的人

□ 曼 的

我爱我爸，正如他爱我，我们的固执和任性有着惊人的相似。20 年来我们不断用眼泪、吵闹和拳头来加固亲情。我们吵架，常把一旁的母亲急哭：“两头牛！两头牛！”

感谢上帝，我只为他做过一次生日。那天我砸碎小瓷猪，买回了双层大蛋糕和数字蜡烛。布置餐桌时老爸一副受宠若惊的样子在一旁为我打下手，我哼着歌把“42”和“19”的蜡烛都插上了蛋糕。泪光点点的爸愣了，我扬起头，用下巴指了指对面笑意盈盈的男友：“巧

得很，你们正好相差 23 岁，一起过吧。”男友有些窘，赶紧冲着爸爸笑了笑，那神情像是个会上坐错了领导位置的小秘书。老爸不笑，脸冰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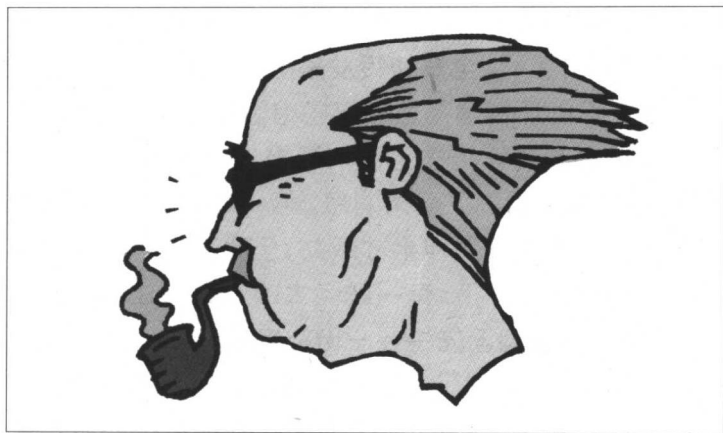
男友要缓和气氛，举杯时间我：“核子，做周叔叔的女儿是不是很开心哪？”我稳稳接住他抛过来的眼风，却舌尖一扭喊出句豪言壮语来：“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没人认为我是在开玩笑，包括我自己。妈妈的脸有些发白，男友的也白了，老爸的，不知道，没敢看。

因为这句话，散席后男友第一次在大街上和我翻了脸。他说：“你怎么这么说你爸爸？我今天才知道你核子太冷血太没感情了！”后来，我和他分了手，为了他的不懂我。

相信我，我爱我爸，真的。我尊敬他，崇拜他，但这并不代表动物们敬畏兽中强者所以羚羊就会去亲近一头猎豹。他太严肃，稠得调不开，他求全责备的家教有时真逼得我想遁入空门。女儿在他的腹稿里，应是一个才比班妃德逾无盐的美丽海伦，可惜我的执拗和玩世不恭每每把自己炮制成个无才无德又对不起观众的女孩。

难为他了——40 多岁的中年人，还经常被客人撞见正挥着坐垫和女儿短兵相接地打架，就为了这个孽障的一个极不优雅又极不肯改的坐姿。

收到省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那“××大学”四个字在我看来却怎么也要变成“熬出头了”的样子。我像北方地窖里的一棵大白菜，挨过整个暗无天日的冬天，终于在开春时被拎了出来。我简简单单地收拾完行装，几番风雨



路三千，奴去也！留下了一地瓜子壳和糖纸。还有故意摊开放在桌上的日记，上百篇怨气冲天的随笔后面是一页真情告白：“风萧萧兮泪水干 美女一去兮不复返！”

后来姐姐打电话来把我臭骂了一顿，她说爸爸看了那本日记，当场撑不住就哭了，整整一个星期眼睛都是红的。我在电话里笑得好得意，我说他也有今天，他不管我啦，他不训我啦？！然后扔了话筒就往洗手间跑，泪水喷涌而出。

一晃三年过去了。异乡的悲欢岁月，小城里人情冷暖，家里每每来电问我，我从来只是报喜不报忧。自由是自己要的，孤独是自己找的，委屈就自己吞了。只是爸爸，从不知道他竟有如此善解人意的一面，他似乎同步洞察了我的喜怒哀乐。每个周末必寄达我手中的家信上，写满了过来人的开导，假设我学习上有困难，假设我人际上碰到问题，假设我遭遇失恋，假设……我总是

以为然地撇撇嘴：“哼！又教导人呢。”唇边却漾开了释怀的笑。打开手机，全是他转发来的搞笑短信，他怎么就知道我一天的坏情绪都会被这些给驱散呢？

复旦要邀请李杭先生作一场报告《我的父亲李苦禅》，我在网上看到了这条消息。我不喜欢书画，我天生就不是父亲理想中那种全才淑女，但我感到心中某根弦被很微妙地拨了一下，有一股强大的驱动力让我萌发了一个念头：我要向李先生要一份礼物！

5个小时后我到了上海，正好赶上晚上的讲座。台上关于苦禅画风、笔法、人品的种种介绍引不起我丝毫的兴趣，在二十年来父亲的强硬灌注下，这些我早已耳熟能详。我只是不停地往上递字条，一遍遍地向李杭先生讲述我父亲对苦禅大师的景仰、对苦禅作品的虔诚珍藏，以及屡次购买真迹时的艰苦和失败——尽管我清楚，想借此赚得同情而获赠一幅苦禅先生价值连城的墨宝根本无异于痴人说梦，但我还是辛苦而执著地写着、递着，一遍又一遍。我慢慢地被自己感动着，想哭的冲动一点一点涌上来。

可是没有人理我。十几张字条像是都被传飞了。我坐在后排，像一只孤苦的母雁翘首找寻和等待着自己失散了的孩子。

讲座结束，我一把揪起提包就往台上冲，可是热情的复旦学生太多了，李杭先生周围早就围了个密不透风。我站在一堵堵肉墙外面，肩膀早已被挤得变形，我咬牙立着，等着，前面那些美术系科班生的冗长提问没完没了。

40分钟过去了。

人群渐渐散去，我总算可以站在李杭先生面前结结巴巴地复述完了自己的请求，我感觉自己的脸早已红得像个煮熟了的醉虾。他大度地笑了笑，没有反感我的不懂事，显然他已明白那一大堆笨得要命的字条是谁写的了。

“你——爸爸？”

“对，我爸爸只是公务员，薪水不高，可是他已经收藏了苦禅先生的两幅作品，您知道这样的奢侈品对我们来说并不容易。”我的语速飞快，仿佛因了某种坚定而无需要再组织语言，“他是真的相当崇拜您父亲，我是说，您能给我一样有关苦禅先生的东西吗？最好是作品，当然不行就别、别、别的……”

周围几位老师都善意地笑了。

我继续讲下去：“我想替我爸爸向您要这些东西。我只是想让爸爸高兴——您知道他会高兴成什么样子！”

李先生的笑容越来越平和，他转过身来深深地看了我一眼。

就在我快要绝望的时候，他请旁边的一位老师记下了我的地址。

我是如此地感谢李杭先生对一个素昧平生的孩子的关爱。14天后我收到了一封挂号信，里面的小信封内是5张苦禅大师生前的生活照和一张李杭先生的名片。

我把信封吻得温热如棉。我的父亲！爱是什么呢？你快乐于是我快乐啊！我原样粘好信封寄出，并夹了一张匿名字条进去——“您对书法收藏的执著令人动容，

今有苦禅大师遗照数张，一并相赠，望笑纳。”

我不愿他知道我是谁，而事实是我已擅长于在他面前扮演桀骜不驯的坏女儿，至少那使我自然。我没有习惯当承欢膝下的乖孩子，为他做任何温情的事都让我觉得有刻意之嫌而别扭。

那晚我一直没睡好，我幻想着老爸的笑容而乐不可支。我突然明白过来自己是如此的有罪：从小到大父亲为我做了那么多的事，而这——这是我为他做的第几件事？

我为自己的发现而羞愧难当，诚惶诚恐。

更让人乐不可支的事在后面。老爸收到了信，竟然大脑不跟小脑玩地往李杭先生家里挂了电话，据说李先生被搅得一头雾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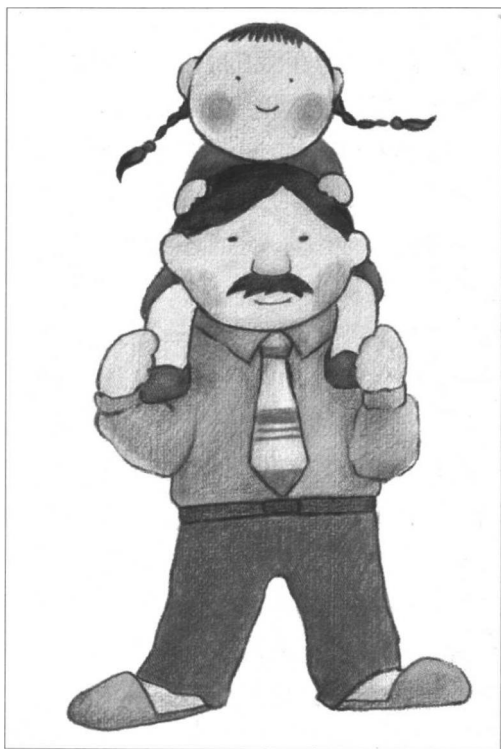
经不住他的追问，我在电话里承认了“罪行”，他在那边轻轻地说：“……谢谢你，孩子，爸爸很高兴。”

“爸。”我的喉头一阵发紧，“我不乖，我年年过节都不回家……”

“我们每年都盼着你能回来，爸爸知道……回来！你今年一定要回家，孩子！你妈早就攒了一大堆好吃的等着你呢！还有，还有……”

“什么，爸爸？”

“还有核子你给我听好了，我们已经有两年没有打架了！你是不知道，那坐垫长期不能发挥作用，已经被你妈坐得扁扁的了——就像你小时候喜欢仰睡，被压扁了的后脑勺一样。”



握住 小手

□ 李阳波

一次出差住宾馆，趁得闲时，下到大厅一侧的美发室理发。

发型师是位小姐，她身着青蓝色职业装，襟怀处缀上嫩黄色小纹点，尤显江南小女子的妩媚。

她娴熟的手指在我的发间穿梭着，边和我拉着家常：

“大哥有小孩子么？”

“有了，女孩。”我微笑着。

“女孩好啊，几岁了？”

“4岁。”

她拿剪刀的手停了停，眼光在我的脸上稍稍停留了片刻，接着又道：“那你得好好地握着她的小手啊！”

我呆愣着，睁大了眼睛，不明白她说的什么意思。

“你想想，再用不了十几年，她就会长大了的，到那时，你想握她的手也不能了。所以，趁她还小的时候，你一定要好好地多握握她才是啊！”

我为她的话感到惊奇，觉得她这么说一定是有什么缘由的。问她，她只是淡然一笑，道：“没有什么，只是小时爸爸很宠我，常牵着我的小手在大街上走，可现在回家看见父亲，除了跟他唠一些家常，问问他的身体状况外，再不能像以前那样搂着他的脖子撒娇，或者拉着他的手在街上走了。所以，我就常想，做父亲的真该好好握住女儿的小手啊，他怎么能够知道，女儿的小手放在他的掌心，心里是多么的自豪，多么的温暖啊！”

这真是一个特殊的女孩，我想起了我的一位朋友。两年前，妻子离开了他，别人给他介绍了一个带5岁男孩的女人，可是他和她母子俩很少沟通，小男孩对他也很陌生。

一个黄昏，他们3人一起走在一条光洁的大路上。女人突然转身向他，轻声地对他说：“为什么不握住他的小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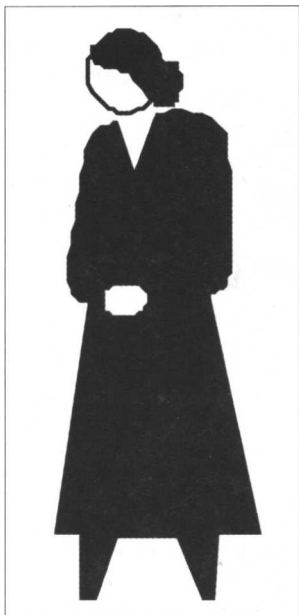


他略一迟疑，接着停住了脚步，向小男孩伸出手去。

就这样，两个大人一边牵着小男孩的一只小手，构成了夕阳下一幅和谐温馨的画面。

朋友现在与他的“儿子”相处得很好。他说他在心底特别感激自己的新妻。一个柔柔的提醒，简单的一个举动，就让 3 颗心奇迹般地靠近并融合在一起了。

有时，人世间的亲情互动就是这样，随风潜行，润物无声，却有着比原子聚裂更巨大的能量。



母亲的 再婚

□ 婴 宁

我结婚一个月后，母亲忽然对我说，她想结婚，不再和我一起生活了。

母亲说这句话的时候，我正和她一起在阳台上晾晒一条水绿色的床单，冬天的阳光正透过宽大的玻璃窗，洒在她瘦削的身上。在我的记忆中，母亲始终这么瘦。

那句话，她没有重复，我用了很缓慢的思维感觉它的真实。

母亲已经快 50 岁了，15 年前，她 30 岁多一点的时候，父亲因病辞世。那年，我 10 岁。那时候母亲还很年轻漂亮，虽然年少，我也知道在父亲离开我们后，包括奶

奶在内的所有人，都劝母亲再嫁。

母亲从来没有问过我，是否还想要一个父亲，因为她从来没有打算再婚。在父亲去世后，她忽然变成了一个沉默坚强的女人，独自支撑着我的成长，让我拥有一个女孩在成长中想要的一切。15年很快过去了，在母亲的疼爱中我长成了一个漂亮的女子，热情向上地追逐生活和爱情，然后在她的祝福中为挚爱的人——童，穿了嫁衣。

当然还是和母亲生活在一起，那也是我爱上童的前提，他说他会和我一样爱我的母亲，对我，亲情和爱情，不可分割。

但是现在，母亲忽然对我说她要结婚，要离开我和另外一个人一起生活。

很生涩，对母亲的笑，我说妈，给我点时间好吗？心里已是千回百转。

母亲笑了笑，回到客厅，我站在阳台上，站了好久，没办法给自己一个答案。直到童回来，我们相对沉默，仍然没有答案，其实知道这样的事，童什么都不便说。

母亲没再提那事，更没有告诉我要和她生活在一起的那个人是谁。我不问，让日子一天天过下来。我知道母亲是那样一种人——她决定了什么，就一定会做，早一天晚天而已，她不说，是多给我一些时间。

然后春节就到了，春节的三天后是情人节，那天早早地，童把大捧的玫瑰花插在花瓶中，花开得很热烈，母亲说，真漂亮，年轻时，从来没见过这么好看的花。

我忽然有些心酸，看着母亲提着菜篮出去的身影。

门铃在母亲离开后响起来。打开门，看见住在对门的杨阿姨站在门边。

一直没有什么来往的，和对面的那家人。只知道她姓杨，在一所中学教书，先生是个普通的警察，有个 20 岁左右的女儿，最近好像不常回家。

请她进来坐，她犹豫片刻，说，想请你帮我发个短信，然后递给我一个纸片，我看到上面的手机号码和一句话：情人节快乐。

很意外很意外，对这句话。然后就听她说，我和你叔叔都是很笨的人，连个信息都不会发。

终于忍不住问：阿姨你想发给谁呢？

她叹口气，是未未，我女儿。她不久前和男朋友分手了，今天是情人节，怕她会伤心，就想对她说这句话。反正她不会想到是我和她爸爸，也许会想，除了那个男孩，还有很多人爱她的……

我慢慢、慢慢呼出一口气，压得很重，很酸涩的那种感觉。我说阿姨我现在就帮你发，多发几遍……她谢了我，转身，离开。我的手指一下一下落在信号键上，那个正在伤心的女孩，也许一辈子都不会知道，在世纪初的情人节，母亲为了她，请求别人给她的手机发一个短信，说的是“情人节快乐”这样一句话。

那天下午，在楼道，我碰到了那个女孩，她的衣襟上别了一朵玫瑰，只有一朵，也许是她买给自己的，我们看着对方都笑了笑，她很年轻很美丽的脸上，没有伤心的



痕迹。

三天后，我找到了母亲要嫁的那个男人，竟然是我认识很多年的唐叔叔。我还知道了这样一个真相：他和母亲 10 年前就已经登记了，但是因为我，因为母亲固执地要等我出嫁后才开始自己的生活。就让唐叔叔和她自己，等了整整 10 年。10 年，母亲耗尽了一个女人的青春，而 10 年中，我却没有感觉出蛛丝马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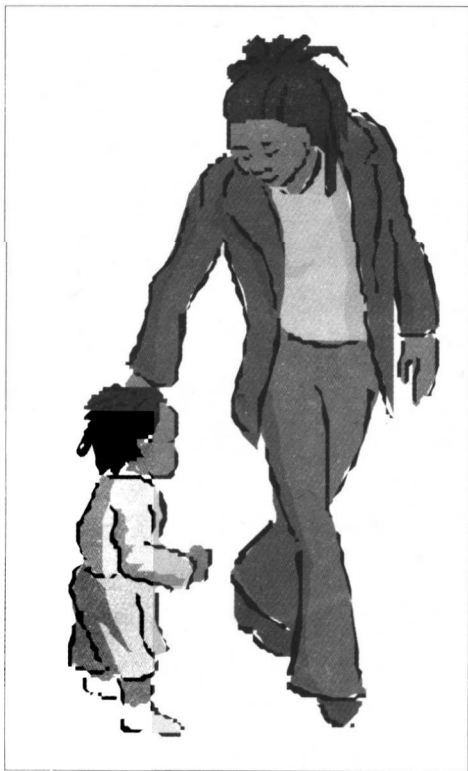
这些年，我一直以为对母亲的爱，即使无以回报，但也是了如指掌的。但是，我所自以为是的了解，连表层都不是。

哪个孩子能知道母亲的爱有多长呢？那个失恋后不肯回家的女孩，还有我。

等有一天我们做了母亲，也许，也许会知道的吧。

母爱

没有具体的内容



□
胥雅月

有个女孩生性胆小，见到毛毛虫也会吓得大喊大叫，更不必说宰鸡杀鸭、走夜路了。然而，有一个人走进女孩的世界里，她奇迹般地胆大起来。女孩婚后两年，度完了3个月的产假，又回

到了车间上三班倒。产后第一次上夜班，丈夫怀抱着婴儿看着室外漆黑的夜，用商量的口气说：“让孩子一个人在家睡一会儿，我送你上班！”她一口回绝：“不，你照看宝宝，我自己走！”说完旋风似的推着车出门了。午夜，路上行人极少，她骑得飞快，脑中早忘了做姑娘时的胆怯。开门进家时，丈夫惊讶地问：“夜这么深了，你怎么敢一个人回来呀！”“想到要给儿子喂奶，什么也不觉得怕了！”

丈夫出差，他们请了个保姆，一个十八九岁的小姑娘。她需要催乳，就叫小保姆买回只鸡。鸡买回来了，小保姆磨蹭了半天，鸡还扑着翅膀。小保姆哭丧着脸对她说：“我从来没有杀过鸡！”看着小保姆宰鸡时担惊受怕的样子，她笑了，三下五除二杀了鸡，又把杀好的鸡递到小保姆手中，笑嘻嘻地说：“总有一天，你会胆大起来的！”

这个曾经胆小的女孩就是我的妻子。

有一对年轻的农民夫妇，为了让儿子受更好的教育，他们一家搬到乡镇上租了一间房子，儿子就读于全镇最好的一所学校。丈夫跟一家装潢公司到外地打杂，妻子则在家洗烧缝补料理家务。然而丈夫挣的钱是有限的，支付儿子学费和家庭开支十分吃力。于是妻子趁儿子上学的时间，摆了小摊卖起蔬菜。一天，妻子发现镇上的人十分爱吃泥螺，于是趁星期天，回老家甬了两麻袋的泥螺，骑着自行车，连夜驮到镇上。第二天一早，她的泥螺卖得很快。她把挣回的钱，特意为儿子订了一份牛